



招标文件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 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38

采 购 人：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三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卷	- 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项目概况	- 6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6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7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7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8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8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8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1. 总则	- 16 -
2. 招标文件	- 18 -
3. 投标文件	- 19 -
4. 投标	- 22 -
5. 开标	- 23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23 -
7. 评标	- 24 -
8. 合同授予	- 25 -
9. 纪律和监督	- 27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8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 29 -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 30 -
附件三: 确认通知	- 31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32 -
一、资格审查	- 33 -
二、符合性审查	- 34 -
三、评标方法	- 3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一、项目概况:	- 42 -
二、维修保养范围	- 42 -
三、维修保养期限	- 43 -

四、甲方责任	- 43 -
五、乙方责任	- 43 -
六、履约担保	- 46 -
七、维保费用及付款方式	- 46 -
八、其他约定事项	- 47 -
九、违约责任	- 47 -
十、争议解决方式:	- 48 -
十一、其他	- 48 -
第二卷	- 4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0 -
一、商务要求	- 51 -
二、技术要求	- 51 -
三、方案要求	- 61 -
第三卷	- 6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66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69 -
三、授权委托书	- 70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1 -
五、分项报价表	- 73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74 -
七、方案要求响应	- 75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6 -
九、其他资料	- 79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80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81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87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87 -
四、其他政策规定	- 88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38
- 2、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最高限价：21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975- 1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2100000.00	21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 5.2 采购内容：包括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消防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应急、疏散指示标识、防火分隔；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技术检测等，详见附件。
 - 5.3 采购范围：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相关伴随服务。
 - 5.4 服务期限：3年。
 - 5.5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路1号。
-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https://shhxf.119.gov.cn/>，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任职资格。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7月24日至2023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 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 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 1 号

联系人：何芸

联系方式：0371-58680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层

联系人：樊越超 程盼

电 话：0371-86688490 177006013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越超 程盼

电 话：0371-86688490 17700601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何芸 电话：0371-5868009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层 联系人：樊越超 程盼 电话：0371-86688490 17700601339 邮箱：1185515282@qq.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1.1.5	采购范围	包括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消防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应急、疏散指示标识、防火分隔；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技术检测等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相关伴随服务。
1.1.6	标包划分	共划分为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21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2100000.00元
1.3.1	服务期限	3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https://shhxf.119.gov.cn/ ，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任职资格。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p>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 / </u>。</p> <p>分包金额要求： <u> / </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 / </u>。</p>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 投标无效条款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p> <p>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p> <p>最高项数：/</p>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u> / </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或2022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4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 1.5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p>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p>3. 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doc”查看。</p> <p>4. 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相关补充文件包括项目的澄清、变更、答疑文件等，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 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人缴纳； 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采用电子招投标的，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电话、地址详见招标公告），逾期不再接收。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因“信用中国”网站调整，“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需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查询，并以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

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方案要求响应；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

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缴纳凭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盖公章）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

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8.6.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8.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前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评审责任。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 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资格审查成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 拒绝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相关说明： 1、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期间； 2、查询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查询对象：投标企业； 4、其他要求：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信用记录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的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进口产品或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10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中标后愿意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合同条款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相互混装；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评分 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结果公告网站截图、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管理体系认证 (15分)	供应商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5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
技术评分 标准	服务方案 (10分)	服务期内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包括完善的服务体系、故障响应时间、巡检）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不全面、不详细的得5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1分。
	项目组织机构 (10分)	供应商应具有完备的项目组织机构，承诺派遣的消防设施操作、值班、巡查人员，均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初级以上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承诺派遣的消防设施检测、保养人员，均经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且均持有中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承诺现场拟派人员不低于10人（含项目负责人），实行三班倒24小时值班制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职责及规章制度 (6分)	供应商提供该项目所需人员工作职责及相关规章制度，消防设施日常维保检测相关内容。工作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切实可行的，操作性强，得6分；工作职责较明确，规章制度较健全，较可行，操作性较强，得4分；工作职责欠明确，规章制度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缺项得0分。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 (4分)	供应商须提供各种工作档案及其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档案、维修档案、检测档案、人员值班记录档案、巡查记录档案、报警及故障信息档案等内容。档案资料种类全面，内容详实、规范、健全，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工作需求，切合性强得4分；档案资料种类较全面，内容较详实、规范、健全，方案

	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作需求，得 2 分；档案资料种类不全面，内容不详实、规范、健全，方案不够合理可行，不易满足工作需求，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6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较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不合理，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6 分）	供应商须提供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具体措施。措施得力，目标具体，切实可行，安全责任制明确，得 6 分；措施较得力，目标较具体，较切实可行，安全责任制较明确，得 4 分；措施不得力，目标不具体，不切实可行，安全责任制不明确，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应急保障机制及处置预案（10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 10 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4 分）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4 分；不全面、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不合理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4 分）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承诺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2 分；承诺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 2、项目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路1号。
- 3、项目规模：

二、维修保养范围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维修保养的规定，对下列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消防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应急、疏散指示标识、防火分隔；自动喷水灭

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技术检测等。

2、维修保养依据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及其他现行的法规规定。

三、维修保养期限

服务期限：3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甲方责任

1、在乙方开始维保、测试前，甲方向其提供消防设施的有关图纸资料等，并负责受检系统设施情况介绍；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将相关资料全部归还甲方。

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4、指定专人对乙方的月检、季检、年检等记录负责核对签字，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提供维保施工所需水、电源的接入点。

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每月定期按照月度保养计划定期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全面维修保养和检查保证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并于每次检查完毕后3日内向甲方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报告书》。针对项目的特殊性，紧急情况可适当加派人员，进场人员必须执有相关上岗证书。

2、乙方投入人员方面的规定：乙方派驻甲方上岗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中控室值班人员、维修、巡查、检测、保养的从业人员需要具备符合下列规定的从业资格：

（1）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注册消防工程师的职业资格证书；

（2）消防设施操作、值班、巡查人员，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初级以上；

11、乙方应按约定日期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年、季、月维保工程进度计划及实际情况。

1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第一个月的 25 日前将年度维保计划及落实情况以书面的形式交给甲方，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3、乙方负责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接受甲方对消防维保工作进度的检查监督。

14、乙方负责对维保工程每月进行定期维护和巡视。维修保养期间消防设备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单项材料设备零部件费用在 5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超过 500 元（此处费用仅为单项材料费用，人工费、工具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15、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配置消防检测工具如烟枪、温枪、风速仪、照度仪、消火栓检测压仪、末端试水流量仪，每月定期进行消防设备检查，按要求做好检查现场和相邻设备的保护工作。

16、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维修保养期间，要着工作正装、穿着合体、语言文明，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因乙方原因受到投诉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处理，避免事态严重发展。

17、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或延误消防设备正常使用，造成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乙方在消防检测和维保过程中不应干扰甲方的正常管理以及甲方安排的正常活动，不得影响本项目各类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

19、乙方在进驻本项目进行消防检测和维保工作前，甲方应提供关于本项目消防设备设施分布图（电子版）及维保设备设施明细表。

20、乙方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消防设施设备年检，甲方将以检测报告和年检合格证的办理情况作为向支付维保费的重要考核依据之一。如检测报告不合格或无法办理年检合格证，甲方有权采取扣除应付乙方的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重新完善维修保养工作直至取得检测报告和年检合格证，乙方逾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1、乙方确认，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维修保养服务所需的资质，且乙方将确保其各项资质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期间持续有效。乙方应委派具备专业资质/资格的人员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该等人员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供甲方审核及备案。

22、维修保养进行中，乙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为工作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备，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各项规范进行维修保养，因乙方原因在消防维保作业中造成的各种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全部负责。

23、乙方在消防系统维护作业中，不得擅自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若有必要须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认可后方可变动，并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并通过消防部门的认可。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设备，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应立即恢复达到完好，否则予以赔偿。

24、消防部门检测时，乙方应主动参加，认真听取消防部门的意见，对消防系统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和完善，消防部门检查出的问题，若乙方未进行整改，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2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乙方的工作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履约担保

1、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或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元，履约担保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前递交至甲方，履约担保的退还：服务周期结束后退还。

七、维保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目维保服务费用是完成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全部内容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消防部门的年检费用）。合同价：大写（元） 小写（元）；建筑面积：40.38 万m²。

2、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甲方向以上乙方指定帐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

3、支付方式如下：

（1）维保费按照半年（6个月）支付，并在每半年（6个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维保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最后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设施进行消防联动测试，并提交自检合格情

况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注：乙方应在甲方每一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所需维保的消防系统维保前需提供具有消防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验收的合格报告，若系统未能正常运行或消防设备故障、损坏，应进行维修或更换，使系统及设备正常、完好。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协助甲方完善消防系统的前期遗留问题，并进行消防整改。

3、如遇紧急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和解决，如因未及时赶到及处理解决，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提供材料设备优惠价格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供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及材质证书及优惠价格，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供货厂商。

5、乙方工作工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程人员的监管工作。如乙方因违反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依据事实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6、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明确本项目维保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甲方不定时抽查，如未按照合同执行，一个季度内发生一次罚款 500 元，发生两次及以上，每次扣款 2000 元，以此累加，以季度为周期，罚款在当期付款中同期扣除。

7、安全检查过程中出现安全一般隐患，现场立即解决，如现场解决不了，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整改完成；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上报院方后 12 小时之内整改完成，逾期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9、消防职能部门针对本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乙方须做好与相关职能部门的牵头协调工作，甲方同时做相应的改进措施。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所维保范围内的消防系统因维保原因未能取得政府消防部门认可具备法律效率的合格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因乙方对消防设备维修保养不当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期限内，如乙方所持资质失效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1日，乙方应按维保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5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包括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维保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合同标准的将视为恶意中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永不合作。

6、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7、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

2、如下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序号	要求款项	要求内容	备注信息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进口产品或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10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中标后愿意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合同条款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1	*验收标准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	
12	业绩要求	有类似项目业绩	
13	认证要求	有相关 ISO 认证证书	

二、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维护保养要求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1. 每周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报警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确认处于正常状态；有记录。
2. 每周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是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有记录。
3. 每周检查消防主机，消防电话、广播主机和联动控制柜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信息地址标示是否准确并全面清洁、保养；有维保记录。
4. 每月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5. 每月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报警联动功能是否正常，动作是否灵敏；有记录。

6. 每月检查试验消防主机运行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声光、警铃和主机报警声是否鸣响；有记录。
7. 每月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声光是否动作鸣响；有记录。
8. 每月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联动设备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有记录。
9. 每季定期测试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有记录。
10. 每季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有记录。
11. 每季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有记录。
12. 每季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符合规范要求；有记录。
13. 每季定期对全部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有记录。
14. 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 30% 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消防主机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有记录。
15. 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 50% 进行手动报警按钮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有记录。
16. 每季定期测试手动或自动试验相关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符合规范要求；有记录。
17. 进行消防报警联动设备和控制线路的维修检查；有维修记录。

（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 每周检查一次楼层喷淋末端静压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有记录。
2. 每周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破裂隐患；有记录。
3. 每周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有记录。
4. 每月分批次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每月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有记录。
5. 每月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有记录。
6.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有记录。
7. 每月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有记录。
8. 每月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手动启动电动消

防泵，并模拟自动控制条件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消防泵是否启动；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试验，消防泵故障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消防中心主机显示是否准确；有测试记录。

9. 每月检查消防增压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储水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有记录。

10.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有记录。

11. 每季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有维保记录

12. 每季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阀门、管件、管道予以维修更换，对油漆脱落的阀门、管件、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有维保记录。

13. 进行自动喷淋系统的管网维修检查；有维修记录。

（三）、消火栓系统的维护保养

1. 每周检查消防室内外主管网及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有记录。

2. 每周检查保养室外消火栓箱及消防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有记录。

3. 每月检查室内消火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有记录。

4. 每月分批检查测试消火栓按钮报警功能，试验消火栓按钮，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有记录。

5. 每月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清洗过滤器；有记录。

6.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有记录；

7.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有记录。

8. 每季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有记录。

9. 每季至少一次试验消火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有记录。

10. 每季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有记录。

11. 进行消火栓系统室内外消防管网的维修检查；有维修记录。

12、每月定期检测消火栓箱内灭火器是否有效，对不能正常使用、即将过期的灭火器进行更换。

（四）、防火卷帘系统的维护保养

1. 每月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2. 每月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3.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4. 每月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有记录。

5.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有记录。

（五）、消防通讯、广播系统的维护保养。

1. 每周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有记录；

2. 每月分批次检查保养楼层消防扬声器并测试其声响是否响亮、清晰，有记录；

3. 每月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4. 每季定期试验每个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部位是否正确，有记录。

5. 每季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有记录；

6. 每季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有记录；

（六）、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的维护保养

1. 每月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2. 每月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就地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3. 每季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4. 每季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5. 每季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6. 每季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有记录；

7. 每季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8. 每季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9. 每季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10. 每季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皮带松紧度等，有记录；

（七）、消防水泵、增稳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的维护保养

1. 每月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2. 每月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3. 每月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有记录；

4. 每月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 1-3 次，有记录；

5. 每月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6. 每季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7. 每季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有记录。

（八）、消防水箱、水池的维护保养

1、每周两次巡查（周一、周四）；有记录；

（1）、巡查水箱外部有没有水渍和渗漏现象。

（2）、观察水箱内部焊接部分生锈情况，从观察口处用手电观察。

（3）、消防水箱水位保证在三分之二以上。

（4）、观察水箱内浮球阀是否损坏、漏水，一经发现及时维修更换。

（5）、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增压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检查增压泵控制柜线路是否氧化、松动并进行紧固接线、吸尘做好相关记录。

2、每个月定期测试消防水泵（一用一备）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3、消防水箱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放水，清洗水箱，确保水质；有记录。

4、每三个月进行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有记录。

（九）、气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对防护分区环境的维护保养：

（1）检查保护区必要的出入通道应畅通无阻；各种报警信号和安全标志应清洁、齐

全并醒目易见；采光照明和事故照明应完好。

(2) 检查烟感、温感探测器外表面应清洁、无灰尘和环境污染（例如轻质粉尘、漆等），以保证其灵敏度；检查喷嘴孔口应无堵塞。

2、对灭火剂贮存容器的维护保养：

每年对灭火剂贮存容器进行称重或检查贮存压力，若低于允许值极限位置以下，必须予以重新灌装或替换。

3、对灭火控制盘的维护保养：

(1) 电源、指示灯的可靠程度检查；

(2) 灭火控制盘的启动试验的工作情况是否正常。

4、对系统的维护保养：

(1) 检查电磁阀与控制阀的连接导线是否完好，端子有否松动或脱落。

(2) 从启动钢瓶上卸下电磁阀，检查其动作是否灵活。

(3) 卸下报警及控制系统与执行机构的连接装置，采用模拟信号输入的试验方法，检查自动控制、报警及延时功能的灵敏度和动作可靠性。

(4) 检查贮存容器开启机构灵活可靠性。

(5) 检查灭火剂贮存容器阀和启动容器阀的安全装置和管路安全阀放气口。

(6) 检查所有钢瓶外表有无腐蚀和镀层脱落现象。

(7) 对系统中所有软管进行外观检查，若发现有任何缺陷，更换或对软管进行耐压试验。

(8) 将止回阀从系统上卸下，检查其密封情况和开启动作灵活程度。

(十)、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消防水炮应在使用压力范围内使用，工作压力在每个产品的铭牌会有标识。

(2) 检查水炮的完整性和灵活性，以及水炮固件是否有松动，探测及定位传感部位进行必要的清洗，保证水炮相关器件的完整，器件不松动，不影响探测及定位传感部位的正常功能。

(3) 对水炮进行手动检测，使用手动控制盘或智能区控箱对每台水炮进行控制，保证旋转机构灵活可靠，手动开阀关阀（反馈信号正常），手动启泵停泵等基本操作正常；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现场操作喷水（手动），能达到最远保护半径。

(4) 检测消防炮自动及联动功能是否正常，保证通过模拟试验火，水炮可以正常探

测、定位、报警着火地点，并且联动相关设备。

（5）检查消防炮控制主机应确保正常供电。主机面板灯、显示屏、开关按钮、手自动切换钥匙等是否正常，显示屏有无故障显示。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切换是否正常。

2、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1）每周检查消防水炮应在使用压力范围内使用。工作压力在每个产品的铭牌会有标识。

（2）每月检查水炮的完整性和灵活性，以及水炮固件是否有松动，探测及定位传感部位进行必要的清洗，保证水炮相关器件的完整，器件不松动，不影响探测及定位传感部位的正常功能。

（3）每月对水炮进行手动检测，使用手动控制盘或智能区控箱对每台水炮进行控制，保证旋转机构灵活可靠，手动开阀关阀（反馈信号正常），手动启泵停泵等基本操作正常；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现场操作喷水（手动），能达到最远保护半径。

（4）每季检测消防炮自动及联动功能是否正常，保证通过模拟试验火，水炮可以正常探测、定位、报警着火地点，并且联动相关设备。

（5）每月检查消防炮控制主机应确保正常供电。主机面板灯、显示屏、开关按钮、手自动切换钥匙等是否正常，显示屏有无故障显示。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切换是否正常。

第二部分：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一）、消火栓系统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消火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火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 试验消火栓按钮，消防中心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3. 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4. 消火栓系统水泵结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5. 消火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7.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8.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9.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10. 消火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落和渗漏。

（二）、自动喷淋系统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压力（动、静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 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及时，复位正常，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3. 喷淋头外观完好，无滴漏或爆破隐患；
4. 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有明显标志，信号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消防中心有关闭信号显示，报警地址准确；
5.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7. 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工作正常；
8. 湿式报警阀外观完好，无渗漏，放水试验时动作灵敏，其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消防中心报警显示准确；
9.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10.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11. 喷淋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三）、自动报警系统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2. 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3.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4.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5.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6.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7.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8.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
9. 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10.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11.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四）、防火卷帘系统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烟、温感动作，联动卷帘降落功能正常；
2. 现场和远程控制卷帘起、降功能正常；

3. 防火卷帘控制器功能正常；
4. 防火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灵活，卷帘叶片无变形、脱落；
5. 防火卷帘联动功能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显示。

（五）、消防电话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外观完好、清洁；
2. 消防专用电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正确。

（六）、消防广播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响亮、清晰；
2. 扬声器外观完好，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3. 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
4. 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七）、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消防风机风阀联动功能正常，动作准确；
2. 防火阀阀体和易熔片完好，控制及反馈信号通讯畅通正常；
3.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功能正常；
4. 联动试验时有迫降电梯的信号输出，电压符合要求；
5. 各联动设备与消防中心控制屏或联动柜的功能正常；
6. 联动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正常；
7. 联动警铃的功能正常；
8. 联动广播的功能正常；
9. 现场和远程启、停风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10. 风机运行平稳，噪声低，风量、风压达到要求，风阀开、关灵活，密封性好，风机皮带松紧度适中。

（八）、消防水泵、增稳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的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 水泵运行平稳，流量、压力达到设计要求；
2. 控制柜与消防中心信号通讯正常、准确，显示正确；
3. 控制柜、联动柜内接线无松脱、无撞火烧花，清洁无尘，功能正常；
4. 消防水泵末端双电源控制箱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投入功能正常；
5. 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6.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故障自投功能正常，即一台故障时，另一台能自动投入使用；

7. 水泵轴承润滑充分、可靠，水泵运行平稳，轴承不过热。
8. 消防联动功能启动、显示正常。

（九）、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1、消防水炮应在使用压力范围内使用。工作压力在每个产品的铭牌会有标识。
- 2、水炮的完整性和灵活性，以及水炮固件无松动，探测及定位传感部位进行必要的清洗，保证水炮相关器件的完整，器件不松动，不影响探测及定位传感部位的正常功能。
- 3、对水炮进行手动检测，使用手动控制盘或智能区控箱对每台水炮进行控制，保证旋转机构灵活可靠，手动开阀关阀（反馈信号正常），手动启泵停泵等基本操作正常；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现场操作喷水（手动），能达到最远保护半径。
- 4、消防炮自动及联动功能正常，保证通过模拟试验火，水炮可以正常探测、定位、报警着火地点，并且联动相关设备。
- 5、消防炮控制主机正常供电。主机面板灯、显示屏、开关按钮、手自动切换钥匙等正常，显示屏有故障显示。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切换正常。

（十）、消防检测

每年进行一次全年的消防检测，并出具年检报告。

第三部分：消防培训及消防演练

（一）、消防培训要求

1. 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在医院内部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 员工上岗、转岗前应经消防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转岗；对在岗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
3. 每个楼层的显著位置和病房门后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在显著位置和每个楼层提示场所和火灾危险性，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及逃生路线处提示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4. 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培训及组织人员疏散培训。

（二）、消防演练要求

1. 要从实际出发，认真进行火灾风险分析和应急资源普查，编制符合本医院特点、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年度应急救援预案。
2. 应急预案编制经演练检验后，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演练，使

参加演练的每一位员工明确自己的任务和职责，通过定期培训使全体员工熟练掌握“四懂”“四会”“四个能力”等消防基础知识。

3.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还应当对演练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根据演练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制定、完善改进措施，提高演练和实战能力。

三、方案要求

序号	要求款项	要求内容	备注信息
1	服务方案	提供项目服务方案	
2	项目组织机构	提供项目组织机构相关承诺函	
3	工作职责及规章制度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工作职责及规章制度	
4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	
5	质量保障措施	提供质量保障措施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7	应急保障机制及处置预案	提供应急保障机制及处置预案	
8	培训方案	提供培训方案	
9	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承诺	

备注：本项内容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方案要求响应”中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第三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方案响应缺项的将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方案要求响应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方案要求响应；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时，不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6）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条款及内容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于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将影响其评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条款及内容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于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将影响其评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总价（元）	备注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保养	年	3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维护保养	年	3				
3	消火栓系统维护保养	年	3				
4	防火卷帘系统维护保养	年	3				
5	消防通讯、广播系统维护保养	年	3				
6	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维护保养	年	3				
7	消防水泵、增压稳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维护保养	年	3				
8	消防水箱、水池维护保养	年	3				
9	气体灭火系统维护保养	年	3				
10	消防水泡灭火系统维护保养	年	3				
11	消防检测	次	3				
12	消防培训	次	6				
13	消防演练	次	6				
总价合计（元）							

说明：如投标服务属于定制服务，可在“品牌”处填写“定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8 项。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相关查询结果材料，投标人无需提供。

七、方案要求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项目组织机构
- 3 工作职责及规章制度
- 4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
- 5 质量保障措施
-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7 应急保障机制及处置预案
- 8 培训方案
- 9 服务承诺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1、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一个项目填写一个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ISO 认证资料

3、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

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策规定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办〔2020〕3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厅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 1 —

请结合原有政策措施一并抓好执行。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融资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0年年底以前，市、县两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引入更多融资机构参与，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省财政厅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在线登记“直通车”和融资机构“网上超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融资。各市、县财政部门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为融资机构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必要信息和便捷渠道。

（二）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合同备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推进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上线实施，加快对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闭环管理。目前尚未实现系统对接的，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

（三）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

— 4 —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开设财政专户银行选择等工作的考量因素，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等政策的综合运用，提高政策的叠加效应。

（五）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

（六）着力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

资服务。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支持保市场主体、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二）建立通报机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要在每季度初报送上季度本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开展情况，省财政厅每季度对各地和融资机构合同融资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长期没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省财政厅将暂停与其共享政府采购数据。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和开展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

多中小微企业。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